

中共江阴市委组织部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澄财预〔2024〕74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，临港经济开发
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
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23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
镇（街道）推荐申报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会

商研究确定，云亭街道佘城村佘城消防救援站等7个项目为2024年省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有5个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启动实施，现将2024年省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，列“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以上财政按照80万元/村标准予以补助，其中中央资金30万元/村、省级资金50万元/村，本次对其中5个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启动实施的项目按进度拨付第一批补助资金，剩余资金结合上级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度，逐步拨付到位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各镇街园区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补助资金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出，请各镇街园区及时拨付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擅自调整使用方向，一经发现将收回补助资金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获得补助资金的村要秉持“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”的原则，把项目申请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，接受村民监督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
明细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江阴市委组织部



江阴市财政局

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27日

附件

2024 年省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明细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村名	项目名称	计划总投资 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	项目进展 情况	本次下达 中央资金 （万元）
					村级投入 资金（万元）	省级以上财政 资金（万元）		
1	云亭街道	佘城村	佘城消防救援站项目	2500	2420	80	已开工	30
2	申港街道	横塘村	农贸市场主体建设项目	350	270	80	招标中	0
3	璜土镇	汇南村	投资入股江阴市“村村富”投资有限公司	600	520	80	已完成	30
4	璜土镇	芦墩村	投资入股江阴市“村村富”投资有限公司	600	520	80	已完成	30
5	月城镇	戴庄村	工业标准厂房收购项目	900	820	80	评估完成	30
6	长泾镇	蒲市村	范钱路门面房装潢改造项目	112	32	80	设计中	0
7	祝塘镇	石堰村	村民门面房收购翻建项目	250	170	80	收购完成	30
合计			7	5312	4752	560	/	150

